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5月25日下午以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强华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5月12日以通讯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关联董事王东、王洪深、邱鲁闽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回避表决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王东、王洪深、邱鲁闽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回避表决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9、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0、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在不违背本激励计划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不定期调整本激励计划的配套制度；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二）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三）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四）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关联董事王东、王洪深、邱鲁闽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回避表决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和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定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关联董事吴强华、王东、王洪深、邱鲁闽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回避表决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吴强华、王东、王洪深、邱鲁闽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回避表决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 3、授权董事会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

-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5、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过户、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 7、授权董事会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参与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融资事项；
- 8、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关联董事吴强华、王东、王洪深、邱鲁闽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回避表决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的整体工作安排需要，公司拟择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中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召开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公司将根据整体工作安排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和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